

「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

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附表			「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暨慢性病防治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附表			配合本標準名稱修正，調整附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收費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1. 新增行政相驗對象為設籍外縣市往生者之收費標準。 2. 診察費、藥事服務費、藥品費、檢驗費、手術費、處置費、健康檢查費、材料費、X光攝影費、注射技術費係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保險給付及醫療費用支付規定
掛號費	免費	本標準未列項目以外之醫療及藥品收費，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	掛號費	免費		
行政相驗	1. 設籍本縣之往生者：免收(死亡證明書另計) 2. 設籍外縣市之往生者：2,000元(含4份死亡證明書，每加1份加收材料費10元)		診察費	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依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日合理門診量以內之診察費標準給付)		
健康證明書	1. 一式1份70元(含規費40元、材料費30元) 2. 每加1份加收		藥事服務費	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		
			藥品費	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法第5章第50條第1項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品費用」 2. 98年03月19日投衛局藥字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材料費</u> <u>10元</u>				0980400060 號修正函須 辦理。	辦理，爰 不予臚 列。 3. 修正文 字與標 點符號。
<u>預防注射證 明書</u>	1. <u>一式 1 份 50 元</u> (<u>含規費 20 元、材 料費 30 元</u>) 2. <u>每加 1 份加收 材料費 10 元</u>				3. 一般民眾支 付： (1) 部份負擔 50 元(不 變)。 (2) 藥品費部 份負擔 每超出 100 元酌 收 20 元， 最高不 超過 200 元。	
<u>出生證明書</u>	1. <u>一式 1 份 20 元</u> (<u>材料 費</u>) 2. <u>每加 1 份加收 材料費 10 元</u>		<u>檢驗費</u>	<u>比照健保局 基層醫療院 所給付標準 收費</u>		
			<u>手術費</u>	<u>比照健保局 基層醫療院 所給付標準 收費</u>		
			<u>處置費</u>	<u>比照健保局 基層醫療院 所給付標準 收費</u>		
<u>傷害診斷證 明書</u>	1. <u>一式 4 份 300 元(含規 費 280 元、材料 費 20 元)</u> 2. <u>每加 1 份加收 材料費 10 元</u>		<u>健康檢查費</u>	<u>比照健保局 基層醫療院 所給付標準 收費</u>		
			<u>健康證明書</u>	<u>70 元</u> (<u>1. 規費 40 元；2. 每加 發一份加收 10 元</u>)		
<u>疾病診斷證 明書</u>	1. <u>一式 1 份 80 元(含 規費 65 元、材料 費 15 元)</u> 2. <u>每加 1 份</u>		<u>預防注射證 明書</u>	<u>50 元</u> (<u>含規費 20 元；每加發 一份加收 10 元</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加收材料費 10 元			
死亡證明書	1. 一式 4 份 300 元(含規費 250 元、材料費 50 元) 2. 每加 1 份加收材料費 10 元	出生證明書	20 元 (每加發一份加收 10 元)	
		傷害診斷證明書	300 元 (1. 規費 280 元; 2. 以四份計每加發一份加收 10 元)	
		疾病診斷證明書	80 元 (1. 規費 65 元; 2. 每加發一份加收 10 元)	
		死亡證明書	300 元 (規費 250 元; 四份以上每份加 10 元)	
		材料費	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	1. 98 年 03 月 19 日投衛局藥字第 0980400060 號修正函頒辦理。 2. 因民眾不用支付材料費。故修正該材料費，不會增加民眾負擔。
		X 光攝影費	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	
		注射技術費	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	
註：1. 以不出診為原則，如確需出診，交通費由患者負擔。				
2. 因緊急處置、中低收入、遊民及其他便民等因素致無法收費或降低收費者，其減免之門診醫療收費，應註明於每月醫療月報表。				
註：1. 以不出診為原則，如確需出診交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費由患者負擔。</p> <p>2、因緊急處置、中低收入、遊民及其他便民等因素致無法收費或降低收費者，其減免其門診收費，應註明於每月醫療月報表上。</p>	